#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十五批2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GS202312040025 | 村委会旁边有一家养殖场，将产生的污水排放到养殖场附近耕地内，目前还在持续排放。 | 平凉市泾川县 | 水 | 经查证，“村委会旁边有一家养殖场，将产生的污水排放到养殖场附近耕地内，目前还在持续排放”部分属实，已完成整改。群众反映的村委会旁边仅有1家养殖场，为泾川县某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该养殖场2008年8月投资修建，占地面积10亩，建有猪舍6栋，配套120m³粪污收集池1个，粪污收集渠460m，粪污处理设施齐全。2008年开始养殖生猪，2013年转产养殖肉狗，2015年6月停业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6栋猪舍均闲置，无养殖经营迹象，无粪污外排痕迹。在养殖场西侧靠近耕地附近有1个蓄水池（3m×1.5m×1.5m），蓄水池盖板损坏且池内有少量雨水积存，未发现污水排放到周边耕地的情形。针对该蓄水池盖板损坏且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12月5日，泾川县组织村社干部使用吸粪车对蓄水池内积存雨水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废弃蓄水池进行了填埋。 | 属实 | 将该养殖场废弃蓄水池内积存雨水全面清理后填埋，彻底杜绝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早部署。群众举报转办件收悉后，泾川县委、县政府立即召集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和太平镇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核查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调查处理工作组，下设问题整改、核查验收和责任追究3个小组，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开展调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快整改。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现场核实情况，安排太平镇政府立即开展相关问题整改。12月5日下午，太平镇及时组织村组干部动用吸粪车对该养殖场蓄水池内积存雨水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废弃蓄水池进行了填埋，彻底杜绝了安全隐患。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固成果。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主体责任，积极督促县农业农村和各乡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对全县畜禽养殖小区（场、户）进行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乱倒乱排畜禽粪污问题立即进行查处整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阶段办结 | 无 |
| 2 | D3GS202312040002 | 2020 年 -2023 年10月，静宁县仁大乡河道、李店镇河道、城川镇河道、威戎镇河道、甘沟镇河道、四河镇田堡村河道、八里镇河道、七里村河道、高界镇河道、细巷镇河道等，有55家左右人员非法采砂，这些人员与静宁县有关人员串通一气，以治理河道的名义在这些河道非法采砂，现将几十万方沙子堆放在河道以及其他地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来后将沙子铺平，待督察组走后要非法变卖。 | 平凉市静宁县 | 生态 | 经查证，关于“2020年—2023年10月，静宁县仁大乡河道、李店镇河道、城川镇河道、威戎镇河道、甘沟镇河道、四河镇田堡村河道、八里镇河道、七里村河道、高界镇河道、细巷镇河道等，有55家左右人员非法采砂”的问题部分属实。针对砂石资源乱堆乱放、私挖盗采等问题，2023年10月份，静宁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非法堆砂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出非法堆砂采砂点40个，砂石存量10.17万方，其中，43.26%的砂石来源于周边县区外运，22.92%的砂石是高速项目建设遗留，33.82%的砂石是群众在耕地内私挖盗采，涉及9个乡镇，分别为城川镇9个、威戎镇8个、仁大镇11个、余湾乡1个、界石铺镇3个、甘沟镇4个、李店镇2个、治平镇1个、新店乡1个。全县非法堆砂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后，河道内再无非法偷采问题。关于“这些人员与静宁县有关人员串通一气”的问题属实。经静宁县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名乡镇干部参与非法堆砂采砂，静宁县纪委监委已立案审查，公安机关对2名乡镇干部取保候审，待侦查终结后，根据调查情况移送检察院和法院提起公诉。未发现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庇纵容、参与获利等行为。关于“以治理河道的名义在这些河道非法采砂，现将几十万方沙子堆放在河道以及其他地方。”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以来，静宁县水务局、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在仁大河道、四河田堡村河道、界石铺河道、细巷河道、甘沟河道、李店河道等河段实施河道清淤和河堤治理项目4个，其中四河田堡村、界石铺、细巷、甘沟、李店等河道均没有砂石资源，不存在河道内非法采砂问题。2023年3月至8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实施静宁县仁大河、甘沟河、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在仁大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期间产生一定量的砂石料。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河道砂石资源量进行详细勘探，编制了《静宁县仁大河、甘沟河、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仁大段砂石资源量核实报告》，并严格按照砂石资源核实报告和项目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疏浚，疏浚产生砂石共计约44万方，并建立了管理台账，安装了摄像头，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目前，分别堆放在仁大镇李湾村、李河村2处废弃工矿用地内，正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砂石资源数量、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处置，不存在非法变卖问题。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来后将沙子铺平，待督察组走后要非法变卖”的问题不属实。针对耕地内被私挖盗采的砂石资源，静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规定，采取回填、覆土、复垦的方式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治，逐地块建立台账，并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实施河道清表疏浚产生的砂石，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砂石资源数量、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出让。 | 属实 | 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静宁县非法堆砂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加强静宁县仁大河、甘沟河、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疏浚产生砂石的监管工作，尽快完成44万方砂石评估，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出让。 | 一是针对在全县非法堆砂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中已经清理整治到位的采砂点，采取人防加技防的措施，由静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每个堆砂采砂点安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同时，乡镇政府落实乡村干部巡查监管制度，确保每个点位有1名乡镇领导干部和1名村社干部，做到实时全覆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对实施静宁县仁大河、甘沟河、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仁大河段过程中，疏浚产生的44万方砂石，由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处置意见，经静宁县政府审定后，依法依规公开处置。三是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堆砂采砂专项整治，坚决有力打击非法堆砂采砂行为，科学合理建立砂石市场，规范有序管理运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阶段办结 | 无 |